证券代码: 873522 证券简称: 鲁山墙材

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桂林鲁 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二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认购主体、认购数量、 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 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- 三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。

四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

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